

衛生署藥物辦公室
牌照及監察科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
大新金融中心 20 樓 2001-2002 室



DEPARTMENT OF HEALTH
DRUG OFFICE
LICENSING AND COMPLIANCE DIVISION
Room 2001-2002, 20/F, Dah Sing Financial Centre,
248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電話 Tel.: (852) 3107 3497
圖文傳真 Fax: (852) 3107 0221

致： 各持牌批發商
各持牌藥劑製品製造商
各持牌藥劑製品製造商(外包裝)

執事先生/女士：

提醒業界實施藥劑製品良好分銷規範

繼衛生署藥物辦公室於 2026 年 7 月 6 日發出有關實施藥劑製品良好分銷規範（Good Distribution Practice；GDP）的信件後，現提醒各牌照持有人及有意提出申請的人士，就批發商牌照及製造商牌照新申請實施 GDP 要求的安排將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開始。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將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正式頒布《藥劑製品良好分銷規範指引》（「GDP 指引」）及《業界指引：藥劑製品良好分銷規範指引》（「業界指引」）。就於該日或之後向藥物辦公室提交的批發商牌照及製造商牌照新申請，申請人須符合 GDP 指引，作為其中一項發牌要求。

至於現有批發商牌照持有人及從事藥劑製品批發業務的相關製造商牌照持有人，管理局將於其牌照在 **2028 年 9 月 30 日**或之後續期時，施加須符合 GDP 指引的發牌條件，以給予業界兩年準備時間作出所需安排。修訂《批發商牌照持有人執業守則》亦將於 2028 年 9 月 30 日生效，並會按《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4B(5)條於稍後刊憲。

GDP 指引、業界指引及其他相關資料已上載於藥物辦公室 GDP 專題網頁，供業界預早參閱：

https://www.drugoffice.gov.hk/eps/do/tc/pharmaceutical_trade/implementation_of_gdp.html

牌照持有人及有意提出申請的人士應留意上述安排，並作出所需準備，以符合適用的 GDP 要求。

如有查詢，請致電 3107 3497 與藥物辦公室黃堂泓先生聯絡。

助理署長（藥物）

（黃宇浩



代行）

2026 年 9 月 7 日

我們要建設一個健康的香港
並立志成為國際知名的公共衛生監管機構